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64,600.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名称：李春福
- 2、公司任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 3、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春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8,4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64,600.00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5%。本公告披露后，如遇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春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春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春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春福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春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